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冠五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積欠之款項明細民國112年7月26至112年8月25日。

二、查民國112年8月26日至112年9月25日發票金額含稅為新臺幣451,236元、民國112年9月26日至112年10月25日發票金額為新臺幣194,193元，請重新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。

三、另關於早於民國113年3月6日利息部分，不得重複加入積欠本金內請求利息，請以另一筆請求金額陳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